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為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酒後駕車之理賠成本，本次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提高酒駕加費固定金額為三千六百元，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經本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通過。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修正後)

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	汽車
1 次	<u>3,600</u>
2 次	<u>7,200</u>
3 次	<u>10,800</u>
4 次	<u>14,400</u>
5 次	<u>18,000</u>
5 次以上	依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 <u>3,600</u> 元，不設上限。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僅適用於汽車車種。
- 二、本表之加費對象為違反酒後駕車規定者於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所有人。
- 三、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之紀錄，應依違規次數按上表所列金額加收本保險之保險費；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反酒後駕車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依交通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為準。
- 四、上表酒後駕車加費已含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
- 五、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修正前)

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	汽車
1 次	2,100
2 次	4,200
3 次	6,300
4 次	8,400
5 次	10,500
5 次以上	依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 2,100 元，不設上限。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僅適用於汽車車種。
- 二、本表之加費對象為違反酒後駕車規定者於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所有人。
- 三、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之紀錄，應依違規次數按上表所列金額加收本保險之保險費；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反酒後駕車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依交通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為準。
- 四、上表酒後駕車加費已含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
- 五、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